

(GF—2017—0201)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原实验室

承包人(全称):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原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
用房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原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用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原武镇, 河南师范大学创新港项目一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平原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用房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约750m², 主要涵盖: P2生物安全实验区、常规实验区、办公区以及配套的机电设备用房等净化装修及普通装修工程、暖通与空调系统、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自控系统, 实验室气路等与实验室基础设施的接驳等安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进行建设, 直至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3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6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圆 (¥ 3728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金杰 32068419891207371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平原实验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具区路88号

邮政编码：21413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10-8118008

传 真：0510-811800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胜利门支行

账 号：3200 1614 7360 5040 4240